

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

评估目的	处置延续变更登记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06km ² ；开采标高：1410~1220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截止（2017年3月13日）矿区范围内保有（333）类资源储量422.88万吨，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06年9月30日）至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7年3月13日）动用（111b）资源储量86.97万吨
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	截至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（111b+333）资源量509.85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509.85万吨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484.36万吨
生产规模	10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48.44年
出让年限	14.26年（本次评估出让年限6.00年，已消耗但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86.97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8.26年，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14.26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用花岗岩石料（碎石、毛石、石粉）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.00%
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150.13万吨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40.70元/吨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折现率	8.00%
权益系数	4.10%
采矿权评估价值（出让收益）	139.16万元（已消耗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资源储量86.97万吨对应出让收益80.71万元+新增资源储量63.16万吨对应出让收益58.45万元）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约合0.93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	109.59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年2月29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
项目负责人	罗隐富
签字评估师	罗隐富、毛含军